

高中職改隸主題式 Q&A

[主題 1]完中對公私立學校招生衝擊(高中職教育科)

Q1：面對少子女化問題，生源減少，公立學校不宜再設校增班。

A2：以市長政見與地方期待，捨不得孩子花太多時間在交通上，預計龍津高中 106 學年度招生，神岡高中 107 學年度招生。雖對私校辦學立場感同身受，但不同的立場亦有不同考量，雖無法承諾停辦完全中學的議題，也無法否認就就近入學、適性入學、結合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發展之需求。

[主題 2]校園開放政策(高中職教育科)

Q1：改隸後，是否配合市府校園開放政策?改隸後，高中職校園是否配合政策開放?本校為女校恐有安全疑慮?另改隸後，校園保全的經費人力市府是否補助? (豐原高商、台中女中)

A2：

1.目前分年度分階段對完中、中小學進行校園開放，尚未對國立高中進行規劃，對於校園有宿舍的學校，更加會以校園安全為考輔。高中職校園若配合政策開放校園，校園延長開放保全的經費人力，市府評估學校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2.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 9 月 2 日中市主二字第 1050009075 號函檢送本處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臺中市轄內國立高中職、特教學校改隸臺中市政府主計業務座談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3.請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 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4.106 年度起將全面提高學校維安人力並配合校園延長開放時間，維護校園安全與勞工權益，將提高共同費用編列標準至每名 50 萬 1,000 元，挹注總經費約 5 千餘萬元。"

Q3：學校場地出租所收取之費用，可否留校使用？

A3：所收場地租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清潔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學校以收支對列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主題 3]、經費(高中職教育科)

Q1：改隸後中央補助經費是否短少？

A1：相關經費均是比照 105 年度編列，並無短少情事。

Q2：改隸後均優質計畫申請經費方式是否改變？

A2：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協調會議，競爭型計畫及資本門經費，教育部持續補助，惟本市需負擔自籌配合款。

Q3：改隸後經費撥款是否會造成延宕？建議經費撥款要有效率。

A3：目前會計室流程不超過 2 天。經常是學校端送件時間不一，造成承辦單位核結手續延誤。

Q4：技職學校設備更新之經費較多，改隸後之補助是否不變？(臺中高工)

A4：依據 10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業已修正縣市配合款比例等文字，目前技職學校設備更新全由國教署補助辦理，至 107 年起補助方式，將俟國教署修訂法規後，本局再行研擬後續因應之道。

Q5：中央委辦專案計畫是否能繼續承接？

A5：本市境內國立高中職辦學均優，承接高中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心理衛生服務中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國際教育等專案計畫，改隸後本府尊重各校承辦全國性專案計畫或活動之意願，並可統整運用，提供校際間專業成長與資源共享交流機會。

[主題 4]、輔導工作(學生事務室)

Q1：目前各校均能充分運用心衛中心的專業資源進行三級輔導工作，請問未來在台中市教育局的帶領下，心衛中心的設置是否繼續？未來的規劃為何？

A1：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原心衛中心轉由各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改隸後，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輔導服務之特色統為以下 2 點說明：

- 1、目前實際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 62 位，改隸後將增聘 7 位，共計 69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同服務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三級個案。
- 2、秉持「心衛中心」的精神及服務概念，維持 2 所學校作為專業人員駐點學校

Q2：學生輔導轉介 1、回歸後，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是否存設？若不存設，那教育局處的轉介資源及流程為何？是否仍以公立學校優先申請？

A2：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持續存設，且接受學校三級個案之轉介，學校二級輔導工作執行 5 次以上，仍未達輔導成效之個案，由申請學校填妥「個案轉介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5 次以上輔導紀錄」經「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諮商服務 E 化系統」平台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開案評估。申請順序兼顧公、私立學校，視個案需求積極予以協助。

[主題 5]改隸前入學之國立高中職學生是否能領有國立學校畢業證書？(高中職教育科)

本府已與教育部及 17 所國立高中職於 8 月 3 日召開會議達成共識，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函發 17 校國立高中職，於改隸前入學之學生，各校於發給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明書時，得加註原國立之校名，並請學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

[主題 6]市府規劃中等教育政策方向？(高中職教育科)

為因應改隸後新增之高中職相關業務，將增設「高中職教育科」專責單位，以市府專業資源進行中等教育發展整體政策規劃，未來計劃將以 5 年 50 億預算規模，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促進高級中等學校精進發展、落實推動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政策，並可全面提升本市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間橫向、縱向聯繫，並依各高中職校務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資源協助，使各高中職均優質化發展。

[主題 7]有關改隸後之高中評鑑模式?是否能夠減少？(高中職教育科)

A :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第 3 期程學校評鑑，已規劃至 108 年度，108 年度後再回歸本局辦理。
- 2.校務評鑑為競爭型計畫核准之依據，尚無法免除。

[主題 8]工友(含技工、駕駛)(秘書室)

Q1：改隸後，學校工友員額控管為何，是否會由市府統一調配，還是維持現有制度，其調動機制為何?遇缺是否可補?編置標準為何?(臺中女中、大甲高工、霧峰農工、文華高中、東勢高工)

A1：

- (一) 員額控管：維持現有人力不會強制移撥。
- (二) 編制標準：依本府秘書處規定辦理，目前仍維持國立原有編制。
- (三) 移撥事宜：
 - 1.除自願請調外，仍維持現有人力不會強制移撥。
 - 2.超額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遇缺不補。
 - 3.非超額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報請本府秘書處媒合或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以下列兩項擇一辦理：
 - (1)進用行政助理補實至工友編制員額數。
 - (2)學校未採進用行政助理方式者，報請本局核定執事務所需業務費，每位員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Q2：另有關工友於勞基法施前之年資退休補償金，是否比照國教署給予補助?

A2：由學校經費先行支應，若有不足再報局申請補助。

[主題 9]財產管理系統(秘書室)

Q：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轉檔、整合及使用接軌問題?維護費用為何?

A：

- (一) 本室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與昌佳企業有限公司討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轉檔及整合事宜，廠商已進行各系統之初步測試，也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建置財產管理系統測試版本擬供 17 校使用，現正在彙整各校網路 ip，以利向本府申請網域開放；財產資訊系統轉檔期程如下：

- 1.105 年 10-12 月進行 17 校系統測試事宜。
 - 2.105 年 12 月中各校可先行使用才尺管理系統測試版本。
 - 3.106 年 1 月開始使用本府財產管理系統。
 - 4.106 年 1 月中待國教署審查 105 年下半年度財產帳值無誤後，開始進行轉檔程序。
- (二) 財產管理系統之維護仍由本府財政局與廠商簽訂契約進行維護作業。
- (三) 教育訓練部分，本府財政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中市財產字第 1050016698 號函說明，擬於國立高中職改隸本市後，為協助 17 所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熟悉系統操作，將於 106 年另規劃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主題 10]警衛、保全 (秘書室)

Q：警衛及保全經費，於改隸後是否能額外挹注？

A：

- (一) 查上開經費係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 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 (二) 員額編制說明如下：
- 1.學校僱用警衛(保全)：依據本局訂定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最高可進用 3 人為限，由各校自行選擇聘用方式。
 - 2.目前本市學校採行方式(二擇一)：
 - (1)3 名警衛(保全)：50 萬 1,000 元*3 人(年/校)=150 萬 3,000 元。
(預算：50 萬 1,000 元*3 人=150 萬 3,000 元)。
 - (2)2 名警衛(保全) 50 萬 1,000 元*2 人+夜間電子保全連線 9 萬 6,000 元(年/校)。
(預算：50 萬 1,000 元*2 人+9 萬 6,000 元=109 萬 8,000 元)。
- (三) 進用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 1.警衛：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五點規定，各機關進用行政助理，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為原則，並應符合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且需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出缺遞補人員時需依規提報本府人力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2.保全：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保全勤務採購，統一採用政府電子採網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且免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比價。

[主題 11]臨時人員(秘書室)

Q：各校臨時人員於改隸後是否續僱？

A:106 年將維持現有人力，嗣後將視業務需求聘僱。

[主題 12]辦學成本(秘書室)

Q：電費調漲，是否能給學校更多優惠？

A：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12 日以電配售部業字第 1050016305 號函復內容簡述如下：

- (一) 為照顧學生視力保健，學校用電已依電業法第 65 條規定享有用電優惠，其計費方式按經濟部依電業法授權訂定之「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辦理，國中小學按電價表適用費率之 85%計收，高中(職)及大學(專)則按電價表適用費率之 97%計收。用電超出契約容量 5%以下部分，不計收超約附加費。
- (二) 台電公司電價之計收係奉政府核定後實施，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均一體適用，無法提供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電費優惠之相關方案。惟台電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電價連續調降 3 次，累計平均電價調幅約為 -18%，學校亦可享有減少電費負擔之實質利益。

【主題 13】電腦系統(秘書室)

Q1：改隸後，學校所使用之各項資訊系統(包括：校務系統、電子公文系統、學籍系統等系統)是否會進行整合?倘學校已有既定系統，能否賡續使用?並補助學校經費，以利系統維護。(提案學校：臺中二中、玉山高中、東大附中、光華高中、明道高中、曉明女中、嘉陽高中、明台高中、立人高中、霧峰農工、青年高中、臺中一中、臺中家商、東勢高工)

A1：

(一) 各項資訊系統整合進度及細節說明如下：

1.公文整合資訊系統部分：係由本府資訊中心每年與廠商簽訂相關使用合約辦理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爰國立高中職改隸學校公文系統相關採購及維運事宜，將統一由市府統籌規劃。

2.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跨局處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結果，資訊中心表示，基於本市公文整合系統牽涉廣泛、為公領域系統，且亦未開放本市私立中小學使用，爰仍暫無法開放私校使用。嗣後併同私立中小學評估開放之可行性。

(二) 薪資系統及出納系統使用版本案：

1.查本府目前系統只適用「公務預算」，惟本局及所屬各國中小適用「基金預算」，自縣市合併以來，薪資及出納系統由各校自行採用「慧二校務行政系統（薪資及出納單機版）」或由學校資訊教師自行研發之「簡易出納系統」供使用，如產生費用亦由各校自行付擔。

2.另本府目前針對出納系統部分，研議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版財政資訊系統(財務、支付及出納)」且已試辦中，預計 107 年全面上線（對象包含本市各級國中小），本府財政局表示國立高中職改隸等 17 校一併納入考量。薪資系統則維持各校處理模式繼續處理。

（三）財產管理系統轉檔及教育訓練案：

1.本府財政局為本市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每年與廠商簽訂財產系統相關使用合約，辦理系統之建置、維護以及後續每年度財產之檢核審查事宜。

2.本案各校財產資料轉檔涉及專業，本府財政局將主政協處改隸前財產管理系統轉檔及後續教育訓練事宜，俾利市有財產之管理。

（四）其他學校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整合部分及既定系統補助等相關問題，本局前於 105 年 8 月 9 日以編號 589-6685 號調查表盤點調查，彙整

後
月

將於本(10)月 25 日召開本局內部資訊系統研商會議；另預計於 11

月初召集各校進行研商，以應改隸及督導權移轉相關作業及權責劃分。

Q2：有關電子公文系統，本(105)年底前可否協助建置完畢，並完成教育訓練課程？(提案學校：臺中女中)

A2：本局前於「105 年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維運、推廣與硬體汰換案 7 月份工作進度會議」提案，本府資訊中心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以中市資服字第 1050003798 號函復以，請本局協助 17 所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之公文系統轉換事宜，本局須配合事項有二：「轉換本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轉換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並將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做統計，預計於 11 月中旬將相關前置作業完成後函報資訊中心辦理；另為順利於明(106)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暫訂於本(105)年 12 月辦理，以利後續銜接運作。

Q3：明道中學學生即時點名系統開發完善，建議本市可將此套系統開放給所屬學校使用(提案學校：豐原高中)

A3：本局將於本(10)月 25 日召開資訊系統研商會議，將此案列入議程討論，規劃評估其可行性。

[主題 14]揭牌 (秘書室)

Q：各校更換校銜名經費補助。

A：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國教署核定本局辦理「臺中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臺中市政府相關業務」所需行政庶務經費，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主題 15]招標 (秘書室)

Q：是否針對採購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是否由上級機關代辦?

A：

- (一) 本府秘書處有定期辦理本市採購專業證照研習，屆時將函邀各校視需求報名；另亦有不定期或短期之採購增能講習，以培訓採購專業人才。
- (二) 對於採購相關問題，提供採購諮詢管道。
- (三) 定期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宣導採購專業知能。
- (四) 善用採購種子教師(目前本市國中小有 50 多位人員)，提供專業協助。
- (五) 持續協助代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

[主題 16]學產基金(軍訓室)

Q1：改隸後，學產基金工讀是否持續？

A1：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內文中，補助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作業辦法：國、私立學校提補助計畫直接向教育部秘書處申請；公立學校提補助計畫經教育主管單位審查後，陳核教育部秘書處申請補助。爰改隸後本市所屬市立高級中學仍可透過本局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主題十]軍訓教官(軍訓室)

Q2：若五年內軍訓教官將退出校園？希望能及早了解，以利學校因應？

A2：有關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中央管轄權責，由教育部規劃訂定，本局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召開時向中央反映各校看法，以利教育部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主題 17] 人事業務 (人事室)

Q1：改隸後，是否辦理人事工作研討及業務經驗交流分享，以了解工作要求？

A1：應國立高中職改隸，本局人事室將擇期針對人事業務辦理相關研習。

[主題 18] 員額編制 (人事室)

Q1：教育局新成立之高中職教育科承辦人數不足，能否提高承辦人力？

A1：

1. 為應國私立高中職改隸為臺中市立學校，教育局增設高中職教育科，置科長、股長...等 7 名正式員額。除正式人力外，該科將調用侯用校長、中等教育科等人力支援，以利業務推展。
2. 俟 106 年本局接受員額評鑑後，將爭取更多正式編制員額，以增加高中職教育科編制人力。

Q2：幹事等職員員額，是否能由臺中市拉平與國立高中職職員員額一致？

A2：國立高中職改隸後，學校職員員額係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暨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幹事員額設置標準，業已與教育部規定相同。

Q3：高中職校長室編制秘書一人，長久以來均由熟習學校業務者擔任，分擔校長所交辦及所有處室聯繫事宜，但卻屬無給職亦不算現職待遇計算表點數，是否能給予正名，讓秘書一職更具合理性。

A3：

1. 秘書設置規定為業務單位權責。
2. 另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1 日臺 76 人政肆字第 14578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兼任秘書，如其職責相當於各機關主任秘書者，准予比照校內處（室）主管之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現稱主管職務加給）。」爰改隸後，原國立高中職秘書主管加給支領，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主題 19]退休 (人事室)

Q：教師退休是否須要排隊?是否會有延宕情形?

A：本局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申請作業，於每年中旬發函各校調查教職員下年度退休意願，並據以編列下年度退休所需預算，辦理退休申請作業時，以登錄退休意願者優先，再依預算剩餘辦理未登錄之退休案。惟自本市改制直轄市至今，本局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尚未有因預算不足而不予受理之案例。另有關教職員退休相關法規及制度，均依全國統一法規辦理。

[主題 20]健檢及文康活動 (人事室)

Q：改隸後是否會影響教師健檢及文康活動經費之補助?

A：

- 1.本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依據「臺中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校長每年健康檢查費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學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新臺幣 3,500 元。另未滿 40 歲之編制內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
- 2.文康活動部分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105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編制內每人預算為 2000 元。
- 3.上開相關規定不會因改隸而有所不同。

[主題 21]休假規定 (人事室)

Q1：不休假獎金制度是否仍然保留？

A1：依本局 105 年 1 月 1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40099025 號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兼行政職教師、職員、技工及工友自 104 學年度(105 年度)起，於 14 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倘因公務未能休假者，得依規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爰學校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補助基準」規定辦理所屬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Q2：寒暑假前，休假管理權責？

A2：

- 1.針對校長部分：凡連續 4 日之請假或出國案件，均應於預定請假日 2 週前函報本局核定。
- 2.針對教師部分：依本局 104 年 4 月 16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40024585 號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案件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教師請假應依事實敘明理由申請與事實相符之假別，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原因，由合適人員代理職務以協助學生或家長洽辦學務，經單位主管、校長本其權責覈實認定給假，於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得離開學校。另需考量學生、家長之感受及一般社會觀感，學期中仍應以校務及課務為重，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

[主題 22]退撫 (人事室)

Q1：改隸後，超額年金給付制度??

A1：

- 1.查公教人員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爰有關超額年金負擔規定前揭規定辦理，不因管轄權移轉而改變。

2.有關超額年金政府負擔部分，改隸後將由國教署採每年定額補助，不足部分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公保處按月函請本局辦理撥付。

Q2：私校退撫金不足數，改隸後如何處理？

A2：

- 1.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2.爰有關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之補足規定並不因改隸而有所不同。

Q3：臺中市有預估未來退撫經費增加的處理方式嗎？

A3：本局所屬學校退撫年度經費，均由本局統籌編列預算並送議會審議，如各校年度中遇有退撫經費不足，得向本局申請撥補。

[主題 23]督學室 (人事室)

Q:是否編制高中輔導團？

A:根據教育部 105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回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國民教育輔導團為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應於設置辦法中增加高中職相關人員」之提案，國教署已設學群科中心，工作任務包含研發蒐集並彙整教學資源、建置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充實及深化資訊平台服務、辦理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推動重點課程發展，與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具有相同功能與屬性。又經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授權訂定設置教育輔導團，爰目前國民教育輔導團高中職部份尚無法源依據。

爰此，本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適性多元的特色課程發展，已於中港高中成立課程發展中心。業務重點與任務有五項：一，協助學校特色課程之研究；二，課程發展之研究；三，協助辦理全市性高中課程研發相關研習活動；四，課程及教學評鑑研究；五，整合市立高中教材之研究、編輯，實驗及推廣。目前計有九所

完全中學加入課程發展中心。待明年國立高中職改隸後，本市將整合教育部國教署目前已規劃運作的高中職學科中心，納入本市的課程發展中心。由中教科主導(未來由高中職科)與本市課程發展中心共同研討 107 課綱課程發展相關事宜,推動各校課程地圖及學生對象之研發，以及辦理各校 107 課綱相關研習活動。

[主題 24]特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科)

Q：本市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改隸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方式是否會有所變動？

A：為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方式，原由教育部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改隸初期將維持現有模式，仍以教育部規劃之作業方式及期程辦理，以變動最小為原則，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主題 25]特教生鑑定相關事宜(特教科)

Q: 有關高中職鑑定期程、鑑定資料、鑑定程序及委託承辦學校是否有所更動？

A: 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事宜案，以最小變動原則，由國立臺中特殊學校繼續協助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工作及修正實施計畫、相關規範及表件。另目前本市所轄 9 所市立高中則繼續依原本市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辦理。

[主題 26]特教評鑑(特教科)

Q: 國立學校改隸臺中市所屬學校後，特教評鑑工作是否與高中職校務評鑑整併後辦理？

A:

1. 因特教評鑑工作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辦理，與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之法令依據、評鑑周期、評鑑對象及評鑑內容不同，爰暫無整併之規劃。
2. 倘案內教育部修訂相關法令，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題 27]資源教室輔導員(特教科)

Q: 目前各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人數達 21 人以上者，可申請資源教室輔導員。改隸之後，申請資格是否會有所調整？

A: 有關資源教室輔導員係依「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申請相關規定仍依國教署所訂定之計畫辦理。本項業與國教署達成協議，於三年內學校可向本市提出申請，再由本市轉交國教署申請輔導員。

[主題 28]台糖土地租金(秘書室)

Q：因公告地價調漲，台糖土地租金因而提高，增加學校辦學負擔，建請教育局向台糖公司爭取更優惠之租金折扣(大明高中、宜寧高中、慈明高中)

A：

- (一) 查本局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函文各校填復「租用台糖土地調查表」；並彙整後於行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惠請提供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租金優惠之相關方案。
-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中月資字第 1054207042 號函回復本局略以，該公司業依財政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453520 號函釋，對宜寧高級中學等四所學校之租金以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點五計算收取；另鑑於國際金融風暴，國內景氣不佳，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1 月分別函請本府辦理 105 年公告地價時，參酌國內經濟發展情勢，考慮不予調漲或酌降，惟其建議未被採納。
- (三) 本局 105 年 11 月 3 日函請本府地政局研議參酌國內經濟發展情勢降低辦學成本，考慮不予調漲或酌降之可行性。
- (四) 本府地政局 105 年 11 月 10 日函復已納入辦理 108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作業參考。另該函敘及地價稅優惠方案乙節，係屬地方稅務局權責，移請該局研議辦理。

[主題 29]土地所有權(秘書室、中教科)

Q：國立高中職土地所有權為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市立學校，以後學校工程建設是否需再報中央同意才能施作？

A：依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國立高中職改隸後，其經管土地上之任何建設本權責即可辦理動工，並無須再報中央申請同意。

[主題 30]是否比照公立，獎補助體育運動項目？

依目前規定不對私校補助，基層訓練站得依規定申請，比賽獎金屬個人獎勵，得依規定申請。

[主題 31]營養午餐，私校是否可納入補助？

現正研議簽辦當中。

[主題 30]高中改隸專戶開立(秘書室)

一、 有關國立高中職改隸新專戶開立之種類及期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國立高中職正式改隸後，函文通知各校專戶開立之種類及期程，目前各校原有專戶暫且留用。各校對開戶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邱小姐 04-22289111#27126。

二、 有關臺中市政府零用金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為統一所屬各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零用金管理方式，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相關規範內容請於本府財政局網站 (搜尋關鍵字“零用金”) 下載。